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机关缉违字〔2026〕143号

当事人：浙江永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6303XG，海关编码：3301960601，法定代表
人：赵昌苗

地 址：杭州市古翠路76号怡泰科技大厦110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2月6日，当事人委托北京云驮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磁钢一批，报关单号为010120260000073074。第一项商品磁钢，商品编号为8505111000，数量2160个，总价1686美元。海关取样送检发现异常。3月6日，杭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出口涉两用物项产品检验报告显示，商品项1货物中型号Z54566磁钢检出钆（Gd）元素含量为1.82%，与申报不符；镝（Dy）元素含量为0.57%，属于《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中第四条镝相关物项第一款1C905.a.4所列的含镝的钕铁永磁材料，出口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经查，商品项1货物中型号Z54566磁钢共计200片，违法经营额人民币6698元，当事人出口上述型号Z54566磁钢未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采购合同、询问笔

录、查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涉两用物项产品检验报告、情况说明、价格资料、认错认罚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行政处罚记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违规出口涉两用物项磁钢，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且钕含量与申报不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出口的涉两用物项磁钢，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6689元，且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同时该货物尚未实际出口，其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航空港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